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虧損淨額範圍約為35百萬美元至4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39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內純利之該等預期減少主要乃由於：

- (i)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面臨宏觀經濟不確定性而採取更保守的庫存政策導致收入下降；
- (ii)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究及產品開發及銷售渠道基礎設施；
- (iii) 存貨撇減及保修的額外撥備；及
- (iv) 應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3月底前發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4年3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